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方，或經手出售股份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放棄表決。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執行董事：

陳伯中先生(主席)

陳婉珊女士，MH，JP(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稼晉先生

陳佩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貴清先生

戴麟先生

黃錦輝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發街16號

致本公司股東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緒言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在會上，下文所述之三位本公司董事(「董事」)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亦將提呈續聘核數師。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股份」)。

董事會函件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該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現場直播能夠擴大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範圍，既方便不願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又方便無法親身出席會議的海外股東。通過採用數碼技術，我們努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為全體股東提供更大的包容性和可及性。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作出網上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已載列於我們發送給該等人士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信函中。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其投票權，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提供現場直播及互動平台以供在線提問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閣下之委派代表，並提供其電郵地址以供寄發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代閣下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閣下委任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閣下可依願指示閣下之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委任委派代表，代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30條，三位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該三位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陳稼晉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稼晉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並在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未來發展中擔任領導角色。彼亦管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先進醫療技術及人工智能手術規劃解決方案。彼在不鏽鋼行業及金屬壓鑄方面擁有20年經驗。陳稼晉先生取得Embry-Riddle Aeronautical University航空科學理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電器業協會名譽會長、香港五金商業總會副理事長、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理事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電子及家電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加入本集團前，陳稼晉先生為航空公司飛行員。陳稼晉先生為陳伯中先生及馬笑桃女士的兒子，以及陳婉珊女士，MH, JP，及陳佩珊女士之胞弟。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月薪金143,540港元及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彼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個人表現、職務、職責範圍及當時市況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陳佩珊女士，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陳佩珊女士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實施企業策略，包括負責任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彼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並領導集團的策略方向，尤其是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可持續發展方面。陳佩珊女士取得營銷與心理學雙學士學位。陳佩珊女士為陳伯中先生及馬笑桃女士的女兒，以及陳婉珊女士，MH, JP，及陳稼晉先生之胞妹。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月薪金148,200港元及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彼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個人表現、職務、職責範圍及當時市況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函件

戴麟先生，59歲，自2020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萬美遠東有限公司（「萬美」）亞洲區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其亞洲業務，並積極參與集團之主要擴張及收購項目。在加入萬美之前，彼曾於香港一間藍籌物業公司工作。戴先生在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專於亞洲區之營運、財務事宜及併購。戴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戴先生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香港職業訓練局頒授榮譽院士。戴先生為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兩年之委任函，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港幣20,000元。彼之委任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而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及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於600,000,000股股份^{（附註1）}中視作擁有權益，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0%。

附註：

該6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GAGSL」）持有，其全部股本由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AIML」）持有，而GAIML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陳伯中家族信託是由陳伯中先生（作為創立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對象包括陳婉珊女士，MH，JP、陳稼晉先生、陳佩珊女士及陳伯中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稼晉先生及奧迫陳佩珊女士被視為於該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上述董事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提名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之程序，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識別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並參考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例如誠信、承擔、資歷、貢獻、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政策，從多個因素評估退任董事。
- ii. 倘須重選之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將評估及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規定，以供董事會考慮。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信納退任董事符合上述各項後，彼等將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完成相關程序並審閱退任董事，即陳稼晉先生、陳佩珊女士及戴麟先生。審閱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該等退任董事，而董事會接獲有關推薦建議後，已建議上述三名退任董事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記錄，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審計費用預計將介乎約2,150,000港元至2,250,000港元之間。

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所作出的公平合理估計。該估算已考慮各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審計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投入的時間及資源，並包括影響審計費用的額外因素(如適用)，例如採納新會計準則、因收購導致審計範圍變動等。

此外，估計審計費用乃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要求及時提供充分的協助及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先前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數目最多為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之20% (「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28,750,000股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5,750,000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此外，待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詳述有關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額最多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其購回任何證券後30日內發行新證券或公布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於該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者除外，否則須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先前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均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批准。此外，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在知情的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決定。本文件刊載有關購回授權之該等資料。

上市規則已為上市公司提供了靈活性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採納框架以(i)容許已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之再出售。繼上市規則作出此等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作出該等股份購回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任何庫存股份之再出售均須遵守第4號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說明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節載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a)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28,750,000股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82,875,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上市規則》已為上市公司提供了靈活性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採納框架以(i)容許已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之再出售。繼上市規則作出此等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作出該等股份購回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任何庫存股份之再出售均須遵守第4號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此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各種情況下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b)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其他方式結算，以購買其本身證券。

(d)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並無察覺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有任何異常之處。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股本中之持股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變更，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GAGSL於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MH，JP、陳稼晉先生及陳佩珊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以及馬笑桃女士(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被視為於上述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GAGSL於本公司之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42%，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董事並無察覺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然而，由於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不會獲悉數行使。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期間／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		
七月	0.160	0.128
八月	0.229	0.145
九月	0.204	0.196
十月	0.200	0.172
十一月	0.178	0.157
十二月	0.166	0.151
2026		
一月	0.248	0.151
二月	0.220	0.200
三月	0.202	0.179
四月	0.199	0.177
五月	0.188	0.177
六月	0.188	0.175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5	0.18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依願，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表決。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作登記。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真誠地允許純粹與上市規則所訂明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陳伯中
主席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茲通告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陳稼晉先生
 - (ii) 陳佩珊女士；及
 - (iii) 戴麟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下文(c)段規限，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其涵義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或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或債權證)，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屆滿後方可進行；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之20%及(bb)待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之總和，惟(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任何特定授權除外，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授出之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享有要約權利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但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則除外)；及

- (e) 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將取代所有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惟其不得損害及影響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授權於本決議案日期前所載之批准，行使權力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

5.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下文(b)段規限，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同等規則或規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待本通告所載之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其涵義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號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李景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於香港之營業地點：

大發街16號

大埔工業邨

新界

香港

附註：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接收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在線參與電子會議系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獨立代表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凡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仍然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有關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將適時在本公司網站(www.leekee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上公布。
8. 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放棄表決。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會議，如選擇出席，務請小心謹慎。

股東如對替代會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2980 1333。